

尉氏县市政环卫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6-24
- 2、项目名称：尉氏县市政环卫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公开采购 2026-24-02	尉氏县市政环卫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第二标段	1440000.00	14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3.5 吨新能源路面收集车 15 辆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交付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电池、电控和电机系统质保八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距开标时间不超过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范围：全国）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中段4号

联系人：李少宾

联系方式：0371-227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

联系人：刘新静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静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